

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8.5		7.00		7.00	11.5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8.5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主要是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7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保养费用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1.5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